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留坝县林业局）的（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）（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森林抚育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弘百卉农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4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2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百卉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